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一)、(25%)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明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……。」這個增修條文的國家目標規定，可視為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多元文化國的依據。其實，即使沒有憲法的明文規定依據，多元文化國的保障也是一種由文化基本權所型塑的客觀法功能保障。請問：何謂文化基本權，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文化基本權內涵包括了哪些？

(二)、(25%)聲請人甲於 102 年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被拒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於 104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，主張民法第 972 條、第 973 條、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，限制同性結婚，有抵觸憲法的疑義。請問本案所涉及甲的基本權為何？如果你是大法官，如何解釋本案？

(三)、(25%) 2016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大選，民進黨大獲全勝。不只民進黨籍蔡英文當選總統，而且在立法院總共 113 席立委中囊括 68 席，成為國會第一大黨。國民黨 35 席，時代力量 5 席，親民黨 3 席，無黨籍與無黨籍聯盟各一席。民進黨立法委員某甲認為修憲之時機成熟，提出正名要求之憲法草案，要將中華民國之國號改成台灣共和國，並將憲法第四條之國土從固有疆域改成台澎金馬。但卻發現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之修憲程序必須立法委員 3/4 之決議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。亦即至少必須有 85 位立委出席與同意才能完成修憲案之提出。依照目前國會席次分佈狀況，民進黨即使獲得時代力量加上親民黨與無黨籍之議員支持修憲案，仍不夠。

(1)民進黨立委甲乙丙三人認為：『修憲門檻過高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高門檻修憲程序無異於剝奪修憲機關之修憲權，違反國民主權原則與民主原則，因此違憲』。於是透過立法委員 1/3 之聯署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大法官應如何處理？ (10%)

(2)若民進黨立委甲乙丙對於國民黨本土派立委曉以大義，獲得以王金平為首之國民黨立委支持某甲前開修憲案，而達到 85 席之修憲門檻，順利通過修憲案，接著獲得公民複決之通過。此時，國民黨立委丁認為：『更改國號與國土之修憲逾越了修憲之界限，此種重大之憲法變更只能以制憲為之，不得以修憲為之，因此此一新修改之憲法條文違憲無效』。於是國民黨立委又連合親民黨立委與無黨籍立委湊成 1/3 之立委連署，聲請大法官解釋該新修改之憲法條文違憲。大法官應如何處理？ (15%)

(四)、(25%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，經判決確定者，不准辦理經營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」。

某甲台北市人，因殺人罪服刑期滿出獄之後有心向善，無奈工作難尋，因此想要開計程車維生。經報名駕訓班考取證照之後，向台北市警察局交通處辦理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時，市警局交通處根據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而否准某甲執業登記之申請。

編號：384

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憲法

考試日期：0205，節次：2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某甲不服該否准登記之行政處分，因此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仍以前開規定為由而駁回訴願，維持原處分。某甲不服，認為原行政處分與訴願決定皆違憲，因此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的確有違憲之處。

- (1)你如果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該案件之審理法官，在程序上應如何提出釋憲案？ (15%)
- (2)你如果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該案件之審理法官，在聲請之實體上應如何論證？ (10%)